

節錄自2003年1月2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 X X X

II. 續議事項

**(c) 2003年1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**(i) 《2002年認許及註冊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及《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規則》
(立法會LS41/02-03號文件)**

11. 法律顧問表示，該兩項規則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03年2月26日，讓法律事務部有更多時間與法律草擬科商討，研究對《法律執業者(風險管理教育)規則》內“organisation”一詞中譯本作出擬議修訂的最適當方式。

12. 法律顧問又表示，政府當局現已證實，法律草擬專員將會根據《法定語文條例》第4D條作出命令，落實有關的擬議修訂。該項命令會盡快在憲報刊登，並將於2003年4月4日生效。

13. 議員同意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。

X X X X X X X X X